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嘉兴怡达”)。

● 基本情况：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出资占比13.2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并有效地借助基金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公司拟与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怡达”)、章晓军、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袁思威、仇菲共同签署《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出资占比13.2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15,150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对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进行投资 _____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 91320594MAE7LBA314 ___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5019
法定代表人	章晨健
成立日期	2024-12-12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东石泾港路2号润港产业园7号楼12层1202-006
主要股东	章晓军持股比例42%、苏州星山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8%、杨大洪持股比例20%、苏州达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苏州怡达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91320583251272131X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03-31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成三荣
注册资本	46,404.040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成三荣持股56.4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91330000253916340 7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7-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	包晓茹
注册资本	56,356.49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35.5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章晓军

姓名	章晓军
性别	男
身份证	3303231965******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袁思威

姓名	袁思威
性别	男
身份证	32058620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仇菲

姓名	仇菲
性别	女
身份证	330104199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其他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15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尚未设立
投资范围	主要对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进行投资。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上述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二)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章晓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0	0	46.20%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	13.20%
3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	13.20%
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	13.20%
5	袁思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	6.60%
6	仇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	6.60%
7	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0	0.99%

注：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怡达行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苏州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晓军、袁思威、仇菲。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之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1年，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

5、出资方式：合伙企业总规模为15,150万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各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原则上应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且合伙企业在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时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不应低于1000万元，剩余出资则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款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每次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款通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期出资均应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

7、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在所有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间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划分，并将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a)返还出资：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b)优先回报：其次，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交割日起(含当日)至相应出资被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收回之日(不含当日)止，按照8%/年(单利)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c)追补分配：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依本第(3)项取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额于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

(d)20/80分成：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8、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以及退出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人员组成，由管理人委派。合伙企业中的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人均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9、管理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每个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除非经管理人同意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投资期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后，该管理费基数调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2)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

(3)合伙企业无需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其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无需参与管理费的分摊。

10、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按合伙协议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应责任

11、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2、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至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终止，本协议修订时，该等修订版本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充分借助投资平台的雄厚优势，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储备，拓展投资渠道。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谨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产业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对外投资实缴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16,838,580.89	5,370,770,254.64	-21.49
营业利润	333,900,379.48	215,939,708.29	54.63
利润总额	333,788,862.03	213,392,902.88	5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72,421.92	174,267,399.74	6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31,471.93	107,271,950.81	7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36	6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2.55%	增加1.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55,167,703.18	8,656,731,837.99	-0.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83,863,485.77	6,810,170,453.97	4.02
股本	481,678,242.00	481,678,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1	14.23	4.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683.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07.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03.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28%。

报告期末总资产865,516.77万元，较期初下降0.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08,386.35万元，较期初增加4.0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和营养科学创新转化业务开展系统性结构优化，对相关业务对应的C端品牌体系、产品结构及渠道模式进行调整，压缩以销售额为单一指标的投放活动，减少部分投入产出效率较低的品牌及项目，将资源进一步集中于具备技术基础和产品积累的核心品牌及重点品类。在品牌传播方面，公司持续探索更契合自身科研优势的沟通模式，加强专业内容科普与品牌传播的深度结合，推动传播体系由规模导向向效率导向转型。上述结构性调整在短期内对收入规模产生一定影响，有助于优化业务结构。

组织层面，公司整合职能重叠部门，优化层级设置，推动组织向扁平化、敏捷化升级，提升决策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2025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超过10%，成本与费用端的有效管控为利润增长提供了基础支撑。

业务层面，公司坚持专业化聚焦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供应链协同管理、推进库存结构优化，将更多资源投入到具备长期竞争优势的核心领域，2025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超过30%，在收入承压的背景下实现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研发与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围绕糖生物学和细胞生物学两大基础学科方向，持续深化对细胞外基质(ECM)调控机制在衰老干预与组织再生前沿领域的系统性研究，依托合成生物学研发体系与中试转化平台，不断提升生物活性物及再生材料的产业化能力，加快科研成果向产品与解决方案转化，为中长期业务发展夯实科技基础。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与AI技术在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及内部运营等环节的应用，通过流程优化与数据治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有望进一步推动经营质量的提升。

2025年度，公司以“敏捷经营、增长增效”为核心，通过组织架构系统性优化、职能协同整合、运营模式升级，推动公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增长”转型。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及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相比上年同期实现增加。

(3)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2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27.20万元，比较基数较小，导致公司业绩变动幅度较大。

(2)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同比增加达30%以上，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305.58	76,305.33	-10.48
营业利润	-205,180.48	-168,008.2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05,267.58	-167,722.93	不适用
净利润	-221,320.30	-150,775.5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28.23	-149,533.3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829.66	-159,461.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2	-2.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2%	-33.69%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3,459.03	645,972.64	-39.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5,677.61	366,793.40	-60.28
股本	56,219.86	56,219.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6.52	-60.28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

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393,459.03万元，较期初下降39.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5,677.61万元，较期初下降60.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59元，较期初下降60.28%。

2、影响经营业绩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行业供需失衡及公司流动性影响，公司光伏业务持续未见回暖，碳碳业务出货量下滑，石英坩埚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石英坩埚业务子公司临时停工，轨道交通业务出货量下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较去年同期进一步下滑。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巨大影响，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数据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此外，由于公司流动性较差，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公司现阶段主要矛盾。公司目前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主要指标的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影响经营业绩的相关因素，详见“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之“(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中相关说明。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370.36	67,854.48	11.08
营业利润	10,601.76	11,379.46	-6.83
利润总额	10,616.13	11,342.16	-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4.03	9,917.56	-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1.35	8,918.90	-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38	0.6528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5.11%	下降0.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2,794.93	226,753.30	2.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8,440.12	195,021.51	1.75
股本	15,094.90	15,199.78	-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5	12.88	2.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370.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8%；实现营业利润10,601.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3%；实现利润总额10,616.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24.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1.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0%。

2、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2,794.9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8,440.1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1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1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核心刀具业务稳健经营，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得到进一步升级，在汽车、消费电子、新能源装备、半导体等精密加工领域实现营业收入增长；金刚石功能材料业务在新品研发与市场拓展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小规模营业收入，但仍处于投入期。

受刀具行业竞争持续加剧、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部分期间费用有所增加等影响，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略有下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2025-006、2025-008、2025-012、2025-038、2025-043、2025-045、2025-047、2025-056、2025-062、2025-072、2025-078、2026-008)，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